

# 卖掉房子换房车，七旬伉俪周游全国

浪漫就是陪你在旅途中一起慢慢变老，3年多来他们总是追着25℃的温度跑

三湘都市报11月30日讯 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，这是关于爱情的誓言。对很多人来说，这是对婚姻的毕生追求，而对湖南夫妻袁立山和袁彩云来说，只是每天的日常。年过七旬的夫妇，退休后卖掉房子花了42万购置房车，撇下前半生的功名利禄、柴米油盐，选择重归余生带你看遍世界的浪漫，开始了属于他们的房车旅行。

11月30日，两人的旅程抵达株洲。三湘都市报记者前去感受属于他们的极致浪漫。

**43年相守相伴  
他们是有名的模范夫妻**

一车两人、阳光美景……这是属于73岁袁立山和71岁袁彩云的专属浪漫。2018年9月属于老两口的房车旅行正式开始，时至今日，旅途的劳累在他们脸上找不到一点踪迹，反倒是谈起一路来经历的故事，两人脸上写满了激动之情。

房车不大，足以满足夫妻俩的所有生活需求。在多年的旅程磨合中，他们早已有了属于他们的生活模式。11月30日中午时分，袁立山熟练地在房车停靠点外搭好了餐桌和椅子，趁着温暖的阳光，他准备和夫人在房车外解决午饭。

做饭工具简陋，但袁立山的菜丝毫不敷衍，一素一荤一汤是标配。他说，这么好的天气一定要有美食辅佐才是最佳，一旁的袁彩云也因丈夫处处彰显的浪漫而面露幸福之情。

1974年，25岁的袁立山在长沙遇见了从事幼师工作的袁彩云，两人一见钟情开始自由恋爱。虽然彼



袁立山夫妇在房车里听音乐拍手鼓。受访者供图

时的袁立山还是个什么都没有的穷小子，但袁彩云却认定了眼前这个男人就是她相伴终生的人。1978年，两人在长沙领证结为夫妻。

爱好相同的两人共同决定省去了繁琐的婚礼细节，选择了去桂林旅行结婚。也正是从这次旅途开始，两夫妻商量每年都要出去旅行一次。有时是周边的小城镇，有时是不同风景名胜区。岁岁年年的相伴中，他们也携手走过了不少的地方。

**专属的浪漫  
他们追着25℃的温度旅居**

“我们的房车行和一般的旅行不一样，我们是旅居，是一种浪漫的生活方式。”袁立山告诉记者，这几年去了全国20多个省份，夏天就去凉快的地方，冬天就去暖和的地方，总是追着25℃的温度跑。

因为年纪的原因，每日开

车赶路已不现实。所以夫妻俩一般都是沿着国道往各个省份的乡镇开，看到喜欢的风景就停下来住上一段时间，和当地人同吃同住，感受属于他们的生活节奏。

**相守一生  
只想带你看遍世间美景**

“以前吃过太多苦了，现在只想带着老伴享福。”年轻时的袁立山上过山、下过乡。当过码头工人也开过叉车。不管是做什么职业，袁彩云都默默地陪伴在他的身边。后来通过学习摄影，袁立山带着袁彩云去深圳定居，成为一名广告摄影师。

生活条件的好转，让袁立山越发坚定了带老伴儿外出旅居的想法。“等我们退休了，我一定带你看遍所有的风景。”这是袁立山对妻子的承诺。如今，他每天都在用爱和陪伴兑现诺言。

■全媒体记者 田甜  
视频 刘品贝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行政处

##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长芙行执处告字[2021]民政 0003 号

当事人:芙蓉区建筑协会等 4 家社会团体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上述 4 名当事人 2018、2019、2020 连续三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年度监督检查。

上述 4 名当事人 2018、2019、2020 连续三年度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的规定，属于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社会团

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”的规定，本局拟责令 4 名当事人改正，并决定如下：

一、警告；

二、责令在补办年度检查前停止活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当事人名单

联系人：张高 联系电话：0731-84770233

联系人：邓沙 联系电话：0731-84770233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 
2021 年 12 月 1 日

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长芙行执听告字[2021]民政 0003 号)

当事人名单

分案号	当事人名称	分案号	当事人名称
003-001	芙蓉区建筑业协会	003-003	芙蓉区益新食用菌产销协会
003-002	长沙市芙蓉区陶家山夕阳美老年人协会	003-004	长沙市芙蓉区网络文化协会

##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长芙行执听告字[2021]民政 0003 号

当事人:芙蓉区建筑协会等 4 家社会团体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查明，上述 4 名当事人 2018、2019、2020 连续三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年度监督检查。

上述 4 名当事人 2018、2019、2020 连续三年度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的规定，属于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社会团

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”的规定，本局拟责令 4 名当事人改正，并决定如下：

一、警告；

二、责令在补办年度检查前停止活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当事人名单

联系人：张高 联系电话：0731-84770233

联系人：邓沙 联系电话：0731-84770233

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 
2021 年 12 月 1 日

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长芙行执听告字[2021]民政 0003 号)

当事人名单

分案号	当事人名称	分案号	当事人名称
003-001	芙蓉区建筑业协会	003-003	芙蓉区益新食用菌产销协会
003-002	长沙市芙蓉区陶家山夕阳美老年人协会	003-004	长沙市芙蓉区网络文化协会